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497,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9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 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	/	/	/	/	/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2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4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5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6 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7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8 议案名称：挂牌转让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09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1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11 议案名称：主承销商及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2.12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97,06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4,062	100	0	0	0	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64,062	100	0	0	0	0
2.02	债券期限及品种	164,062	100	0	0	0	0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64,062	100	0	0	0	0
2.0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164,062	100	0	0	0	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164,062	100	0	0	0	0
2.06	担保安排	164,062	100	0	0	0	0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64,062	100	0	0	0	0
2.08	挂牌转让安排	164,062	100	0	0	0	0
2.09	偿债保障措施	164,062	100	0	0	0	0
2.1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64,062	100	0	0	0	0
2.11	主承销商及承销方式	164,062	100	0	0	0	0
2.12	决议有效期	164,062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64,062	100	0	0	0	0
4	关于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4,062	100	0	0	0	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164,06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0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瑜律师、张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海利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0—03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36 号公告。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4TD2C

证照编号：4200000020200707021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记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7 月 07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公司前期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评估数据已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经研究，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

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1501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公司将尽快推进加期评估及更新申请材料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6 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5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22%，较上月环比变动 -1.09%。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 9.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8%，较上月环比变动 -0.33%；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 4.0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29%，较上月环比增长 3.93%。

销量方面，6 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 8.44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23.87%，较上月环比变动 -4.04%；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 1.61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2.55%，较上月环比增长 7.18%。

二、说明

新冠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促使下游餐饮行业开始复苏，鸡肉市场正逐步回暖，公司 6 月份鸡肉销售价格较 5 月已有所提升。随着三季度白羽肉鸡行业消费旺季的到来，预计未来鸡肉价格仍将上行。

公司内部生熟转化率持续提升，肉制品板块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肉制品板块 2C 渠道同比去年仍保持较高的增长率，1-6 月该渠道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37.4%)，加之公司整体降本增益效果显著，成本较原先有了很大程度的降低，进而平滑行业价格波动的能力较前几年也有了大幅的提升。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7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150 万元至 7,100 万元	盈利：568.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19 元 / 股至 0.2233 元 / 股	盈利：0.0179 元 / 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为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 年 8 月 4 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 年 8 月 4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6、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 100.1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8 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 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41 元 / 股；2020 年 4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41 元 / 股调整为 40.14 元 / 股；2020 年 6 月 19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14 元 / 股调整为 40.15 元 / 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 40.15 元 / 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 月 22 日至 6 月 18 日转股价格为 40.14 元 / 股，6 月 19 日至 7 月 6 日的转股价格为 40.15 元 / 股)的 130%(即分别为 52.19 元 / 股、52.20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20\% \times 260/365=0.1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14=100.14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顺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顺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4 起，“顺丰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8 月 4 日为“顺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顺丰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顺丰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8 月 11 日为赎回款到达“顺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顺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顺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顺丰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顺丰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顺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顺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3、传真：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591 万份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1 万份股票期权，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1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1,591 万份

3、授予人数：184 人

4、行权价格：12.15 元 / 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 184 人)	1,591	100.00	0.50
合计	1,591	100.00	0.5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自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在行权期内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已包含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240,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260,000 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1、B2、C1、C2、D 六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B1、B2 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1 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 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行权的 20%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2、D 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其已获授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等级	A	B1	B2	C1	C2	D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0%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圆通速递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0000000503、0000000504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局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经测算，授予的 1,591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4,727.14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591	4,727.14	1,723.47	2,363.57	640.1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2020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7 月 9 日，董事、副总经理吴国明先生增持股份 1,300,500 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阳先生增持股份 1,370,300 股，公司副总经理吴文海先生增持股份 190,000 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副总经理吴国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阳先生，副总经理吴文海先生。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吴国明先生持有 3,710,0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董事、副总经理李阳先生持有 761,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5%。副总经理吴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主